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30 (1995)
14 December 1995

第1030(1995)号决议

1995年12月14日
安全理事会第360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1995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5/54)，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2月8日的报告(S/1995/1024)，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在阿什哈巴德开始进行持续的会谈，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努力，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回顾塔吉克双方已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并强调塔吉克--阿富汗边境不容发生任何敌对行动，

回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1995年2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的联合呼吁(S/1995/136)以及这五国外交部长1993年8月24日和9月30日、1994年10月13日、1995年1月26日和4月20日给秘书长的声明(S/26357、S/26610、S/1994/1178、S/1995/126和S/1995/336)，

95-40241 (c)　141295　141295　151295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995年4月26日的声明，其中表示俄罗斯边防部队和驻在塔吉克斯坦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俄罗斯军事人员尊重并承认塔吉克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执行职责时不会违反这些协议，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同冲突双方密切联系并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密切联络，表示满意，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12月8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6月15日，但以1994年9月17日的《德黑兰协定》（S/1994/1102，附件一）仍然有效，并且双方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使斡旋，并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加速塔吉克斯坦建立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谐的进程；

4.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

5. 重申吁请双方同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对塔吉克斯坦冲突的政治解决进展缓慢表示遗憾，并强调塔吉克双方必须利用在阿什哈巴德持续会谈的机会，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1995年8月17日签署的《基本原则议定书》（S/1995/720，附件）的规定，达成一项塔吉克斯坦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谐的总协定；

7. 吁请双方与秘书长特使充分合作，以期通过塔吉克人对话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8. 又吁请双方毫不迟延地执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双方承诺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

9. 鼓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

10. 强调双方绝对必须充分遵守它们承担的一切义务，并特别敦促它们严格遵守1994年9月17日的《德黑兰协定》和同意将其大大延长；

11. 强调亟需终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并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阻止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该进程的任何活动；

12. 鼓励阿富汗有关当局促进作出安排，以便在阿富汗北部塔洛坎设立一个联络站；

13. 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开展联塔观察团同冲突双方的紧密合作，以及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边防部队和欧安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的密切联络；

14. 欢迎绝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已经顺利地重新安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赞扬其他机构和组织协助平民的活动；

15. 欢迎捐款给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5)号决议设立的自愿捐款基金，重申安理会鼓励其他国家捐款给该基金，并欢迎对联塔观察团提供的自愿捐助；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